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混合 A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 年 3 月 25 日

送出日期：2024 年 3 月 27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代码	012521
下属基金简称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混合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2521
基金管理人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2 月 14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申购份额而言）起至该日一年后的年度对应日期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一年后的年度对应日期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若该日历年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基金经理	张大铮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2 年 8 月 1 日
基金经理	易祺坤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1 年 8 月 15 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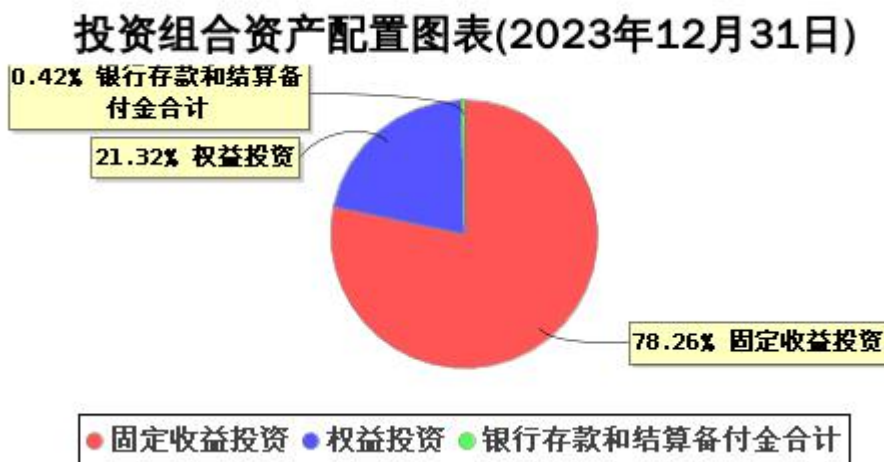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获取绝对收益为目标，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
------	--

	主动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30%，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主要投资策略	<p>本基金将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采用科学的资产配置策略和“自下而上”的个券精选策略，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以获取绝对收益为目标，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主要策略有：1、资产配置策略；2、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1）债券投资策略（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3）杠杆投资策略（4）银行存款、同业存单投资策略（5）信用债投资策略；3、股票精选策略；4、衍生产品投资策略（1）国债期货投资策略（2）股指期货投资策略；5、折价和套利策略。</p>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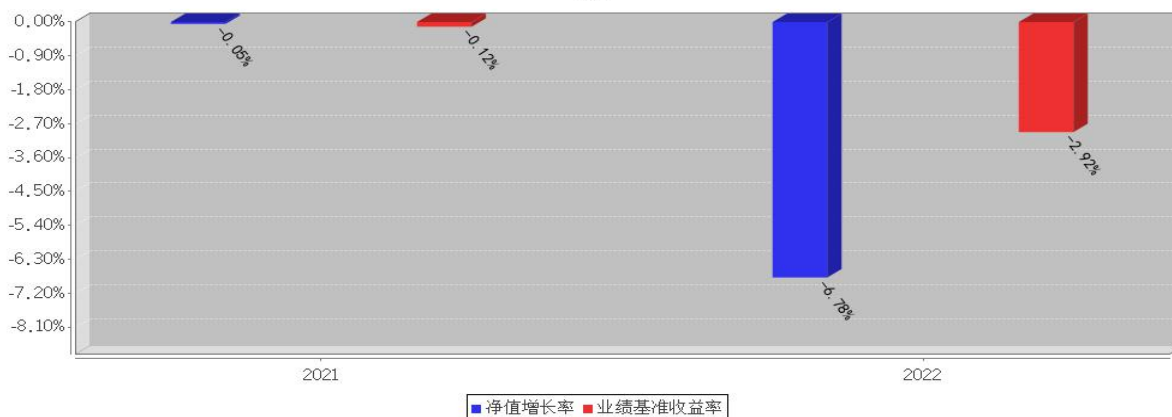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数据来源：2023 年四季度报告。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混合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2年12月31日）



注：1. 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2. 数据来源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 < 1,000,000	1.00%
	1,000,000 ≤ M < 5,000,000	0.60%
	M ≥ 5,000,000	1,000 元/笔

赎回费：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70%
托管费	0.15%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

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因此股票市场、债券市场的波动都将影响到本基金的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自身投研优势,加强对市场、上市公司基本面和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2)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指的是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波动。流动性风险指的是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指的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3)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票价格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者带来重大损失。

(4)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5) 本基金可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由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和交易,且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潜在流动性风险相对较大。若发行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或投资者大量赎回需要变现资产时,受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6) 本基金可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的基金净值可能由于估值方法的原因偏离所持有证券的收盘价所对应的净值,因此,投资者在申购赎回时,需考虑估值方法对基金净值的影响。另外,本基金可能由于投资流通受限证券而面临流动性风险以及流通受限期间内证券价格大幅下跌的风险。

(7) 持有期锁定风险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最短持有期,相应基金份额在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一年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风险。

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给本基金投资带来特殊交易风险。

2.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有的风险,如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杠杆放大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违约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其他风险等。

(二) 重要提示

1.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1年5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706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4. 本基金的争议解决处理方式为仲裁。具体仲裁机构和仲裁地点详见本基金合同的具体约定。

5.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www.ydamc.com][客服电话：4008905288]

1.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